关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丰利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代码：150046）将于2014年11月24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1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丰利A和丰利B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4年11月24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转型后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t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终止上市的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丰利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23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丰利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丰利B

场内简称：丰利B

交易代码：150046

终止上市日：2014年11月24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即在2014年11月21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丰利B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丰利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 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 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A、丰利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A（或丰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丰利A（或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丰利A（或丰利B）的份额数×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丰利A、丰利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丰利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丰利A（或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丰利A、丰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天弘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A	丰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9	1500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11月21日为丰利A转型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丰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该日办理丰利A份额的赎回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份额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1日。丰利A的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开放日内赎回丰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丰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丰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丰利A份额（包括丰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湘财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基金、展恒理财、和讯科技、诺亚正行、嘉实财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丰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丰利A、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丰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丰利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丰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期间，丰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05%。根据第五个开放日，即2014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5倍进行计算设定。

8. 丰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丰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丰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0元。

丰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丰利A按照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赎回业务。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丰利A办理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丰利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利B自2014年11月24日起终止上市。

（4）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丰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丰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丰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丰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本次折算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封闭期届满前的最后一次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0

丰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利A的份额数×丰利A折算比例

丰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丰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丰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150046）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11月21日为丰利A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丰利A的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开放日内赎回丰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目前，丰利A与丰利B的份额配比为0.32084818:1。本次丰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丰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倍丰利B的份额余额。根据《基金合同》，本次丰利A开放赎回结束后，丰利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11月19日）上午丰利B停牌一小时。基金管理人将在2014年11月26日披露本基金转型后的结果公告，本次开放赎回的结果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4-039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歌华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11月25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四年票面年利率为1.3%；

2、派发年度：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

3、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税前13.00元，税后10.40元（税率20%）、11.70元（税率10%）；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4日；

5、除息日为2014年11月25日；

6、兑息日为2014年12月1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华转债”至2014年11月25日止满四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2013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应付利息

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条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4年11月24日止计算2013年度利息；2013年度“歌华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4日，票面年利率为1.3%，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的利息为10.40元。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3.00元。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利息税，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扣缴。具体做法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每手可转债利息人民币11.70元向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册的持有人进行发放。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4日；

2、除息日为2014年11月25日；

3、兑息日为2014年12月1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计息年度内已经转换为A股，或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已申请转股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但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歌华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可于2014年12月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歌华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电 话：010－62035573

传 真：010－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9:30—11:30时，13:00—15:00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7,893,384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07,893,38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万川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甘军、郭文生、李群峰、占磊、于雳、赵晓雷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兰新华、周波、张振新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尹华军因生病，未能出席会议；总工程师吴哲超、财务总监郑文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879,884	99.997	13,500	0.003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在军、潘政勇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4-5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4年11月18日，有媒体刊登题为《控股股东转让要求严苛 厦门国贸或接盘亏损资产》的报道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疑将其全资持有的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岁商业”）100%股权，通过挂牌形式定向转让给本公司。

二、报道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所提及内容核实并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是否参与美岁商业100%股权的竞拍，公司内部尚在进行审慎的评估论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了解，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及具体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从挂牌条件看，公司符合受让方资质，但并非唯一符合条件者。

3、美岁商业拥有厦门历史悠久的高端百货——免税商场，在此基础上美岁商业于2012年起逐步形成了“百货及购物中心、精品超市连锁、自营品牌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已经在厦门及周边地区形成多家高端百货店及高端精品连锁超市布局，拥有成熟、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美岁百货位于厦门最具人气的中山路商圈核心地段，目前尚处于业务培育期。精品超市定位为高品质食品及日用品，目前业务快速拓展。上述业务的培育拓展对美岁商业近两年的整体盈利有一定影响。

基于公司新一轮发展战略及对厦门及福建未来经济成长的良好预期，公司若能收购合适的商业经营项目，与在建的运营型商业地产项目结合，可快速提升公司运营型地产的管理能力和物流供应链组织管理能力。因此，公司认为美岁商业是可考虑的收购标的。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东华软件”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9月1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代码：00206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西藏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西藏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西藏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6号）。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2050万股，限售期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截至2014年11月18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西藏城投（60077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	50.00	487.00	487.50	0.77%	0.77%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获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复，批准公司收购成为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后续收购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鉴于该公告中对控股股东融资成本披露的不够充分，为保障全体股东对本公告内容的理解更加充分，特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超过一定时间后，按控股股东融资成本向其支付利息，根据谢保军先生目前的融资成本及当前市场利率情况，公司向其融资的综合成本预计在年化7%—10%之间（该利率区间仅根据目前的成本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6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3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子公司伊犁农牧53%股权与新兴际华集团所持河北资源52%股权进行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伊犁农牧53%股权与新兴际华集团所持河北资源52%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2014年9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经理层为履行董事会的有关决定，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工作，并于近日完成了以子公司伊犁农牧53%股权与新兴际华集团所持河北资源52%股权进行置换的有关工作。

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河北资源”）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近日完成。本公司现持有河北资源52%股权，已成为河北资源的控股股东，河北资源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河北资源其他股东分别为：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持有河北资源33%股权，北京恒泰汇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资源15%股权。同时，公司已不再持有原子公司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伊犁农牧”）的股权，伊犁农牧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河北资源的相关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666号F142房间

4、法定代表人：杨正茂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1000010732

7、设立时间：2012年11月8日

8、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仪器及配件研发、制造与维修；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冶金辅助材料生产和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